

##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委托涉案资产 核实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张家口信德评报字【2021】第11120号

张家口信德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资产评估方法，对原告董玉贵、冷秀才、王飞与被告张家口市广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张家口市广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冯窑厂路1号欣欣家园小区11号楼3单元601室、9号楼1单元601室、3号楼2单元204室三套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对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25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委估资产核实资产价值，对委托方申报的资产提供公开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张家口市广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冯窑厂路1号欣欣家园小区11号楼3单元601室、9号楼1单元601室、3号楼2单元204室。

序号	位置	建筑结构	所在层次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张家口市桥西区冯窑厂路1号欣欣家园小区3号楼2单元204室	钢混	2	101.42	住宅
2	张家口市桥西区冯窑厂路1号欣欣家园小区11号楼3单元601室	混合	6	87.48	住宅
3	张家口市桥西区冯窑厂路1号欣欣家园小区9号楼1单元601室	混合	6	66.55	住宅

三、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25日

五、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法，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25日的评估值为：¥1,614,8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七、报告提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八、报告有效期：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即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项目的详细情况及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